安徽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

（1995年4月24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）

第一条　为增强全民绿化意识，推动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开展，加速我省国土绿化进程，根据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《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适龄公民。

驻本省境内的人民解放军、武警部队，按照国务院、中央军委有关规定参加义务植树活动。

第三条　本条例所称义务植树，是指法定的、无报酬的在划定的场所为国家、集体植树、种花、种草或者进行其他绿化劳动。

第四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义务植树工作的领导，把义务植树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

第五条　义务植树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林业、城建、园林、铁路、公路、水利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，按职责分工，组织实施。

城镇各部门、各单位除应做好本部门、本单位的绿化外，还应按绿化委员会的统一部署，积极组织职工参加义务植树；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和从事其他工商经营者、劳动者，由当地街道办事处组织参加义务植树。

农村义务植树按《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和义务植树规划要求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参加义务植树的单位和个人，应按绿化委员会的要求，确保植树质量。

第六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鼓励单位和个人义务种植纪念树，营造纪念林，并提供植树场所。

第七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，统一主管本地区的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，对各部门、各单位的义务植树和绿化活动进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和检查，培训义务植树技术骨干，开展义务植树宣传教育，普及绿化知识，提供技术服务。

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是其常设办事机构，负责义务植树的日常工作。

第八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爱护树木、花草，珍惜和保护绿化成果，对破坏绿化的行为，有权制止和举报。

第九条　凡男性十一岁至六十岁，女性十一岁至五十五岁的公民，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，均应参加义务植树。

第十条　履行义务植树的公民，除对十一岁至十七岁的青少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就近安排参加力所能及的义务植树活动外，每人每年应植树不少于３棵，或者完成相当于两个劳动日的绿化工作量。

第十一条　实行单位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。各部门、各单位每年年末应将当年参加义务植树的人数、地点、数量、成活率和下年度义务植树的人数，填写《义务植树登记卡》上报当地绿化委员会，市、县（区）绿化委员会负责核实，每年考核一次。

第十二条　义务植树所需的苗木、花草，由林权所属单位负责解决或者报请当地绿化委员会协调解决。

第十三条　在国有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树木、花草，归土地的使用单位所有；没有明确使用单位的，其所有权由县（市）人民政府确定。在集体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树木、花草，归集体所有者所有。如另有协议或者合同的，按协议或者合同确定。

林权确定后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给权属证书。

第十四条　对义务栽植的树木、花草，由林权所属单位或者承担管护者负责管护，实行管护责任制，确保成活成林，不受破坏。城市和农村植树成活率分别到达90%和85%以上；保存率分别达到85%和80%以上。

（一）城市公共地段义务栽植的树木、花草、绿地，由城市园林部门统一安排，实行专业管护和群众管护相结合的办法，分段划片，指定就近单位负责管护。

（二）县城公共地段义务栽植的树木、花草、绿地，由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确定专（兼）职人员，负责组织各有关单位管护。

（三）农村的义务植树，由土地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负责管护。

（四）铁路、公路、水利等系统的义务栽植的树木，可由本系统、本单位管护，也可承包给他人管护，签订合同，明确责任。

第十五条　义务栽植林木的采伐和更新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　绿化委员会所需业务经费，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财政预算。

第十七条　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人民政府或者绿化委员会给予表彰奖励：

（一）在义务植树或者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；

（二）保护绿化成果有突出贡献的；

（三）制止或者举报破坏树木、花草行为有功的。

第十八条　违反本条例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绿化委员会或者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给予处理：

（一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在职职工和其他从事工商业的经营者、劳动者，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，应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补植；

（二）单位无故未按规定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，责令限期完成，逾期不完成的，依法给予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；

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，责令管护者补栽补种。

损伤义务植树树木、花草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第十九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在义务植树的规划设计、苗木准备、组织施工、检查验收中，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；

（二）贪污、挪用、挥霍浪费绿化资金的。

第二十条　对侵占、破坏、盗伐、滥伐、擅自砍伐义务栽植的树木、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单位和个人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　本条例具体运用中的问题由省绿化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过去我省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，按本条例执行。